

109 年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全民運動會選拔活動競賽規程

- (一)計畫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436883 號函辦理
- (二)活動名稱：109 年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全民運動會選拔活動競賽規程
- (三)活動目的：為推展全民運動、提倡本市運動風氣，為本市爭取較優成績特舉辦選拔賽，選擇較為有實力選手代表參加。
- (四)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(五)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- (六)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
- (七)選拔地點：仁德區仁德運動公園槌球場（仁德區仁義里仁義路 130 號）。
- (八)選拔時間：109 年 4 月 11~4 月 18 日兩天，11 日女子與男子單人、雙人、三人組（星期六），
18 日女子組與男子組團體（星期六）
※109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1 日
※地點：花蓮縣花崗山田徑場（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）
- (九)報名地點：台南市仁德區仁義一街 76 巷 2 弄 1 號 劉連發
電話 0923718558
- (十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 郵戳為憑
- (十一)參與人數、對象及效益：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參加為對象，凡本市槌球委員會球隊始可報名；透過這次選拔活動選出更優秀選手，為本市爭取榮譽。
- (十二) 競賽規則：1. 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出版之規則
2. 循環賽各場地優勝之產生順序(棄權隊伍以零比零計算)。
3. 勝負判定：勝場數 . 得失分差. 對戰結果。
4. 中途棄權，所有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5. 後續未完賽程不可以繼續比賽。
- (十三)比賽方式：1. 參賽隊伍於 4 月 11、4 月 18 日上午 7 時 20 分報到後抽籤決定賽程。
2. 採場地循環後取二隊參加複賽、決賽，
- (十四)選拔方式：1. 本次活動採男、女子單打、雙打、3 人組 4 月 11 日選拔，第一名代表參加全民運（第一天沒有入選可以報名參加團體組）。4 月 18 日為男、女子組團體選拔，第一名代表參加全民運。
如有選手不能參加，由候補選手產生：以各組名次排序做遞補。
- (十五) 教練遴選辦法：1. 教練必須具有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核發 B 級教練證照以上之資格者。
2. 依據男子組與女子組團體第一名產生教練各一名
3. 如男女組團體沒有教練產生，由選訓委員聘請。

(十六) 參賽資格：1. 戶籍規定：於臺南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（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2. 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，惟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(十七) 本計畫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